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与意义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工作机构

2.3 专项指挥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2.5 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2 预警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部

4.5 处置措施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8 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法治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2 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8.2 本预案说明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4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西城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1 目的与意义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活动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辖区人口稠密、建筑密集,经济要素高度聚集,受各类风险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条件。

制定本预案,对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有效防范抵御各类风险,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确保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西城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西城区,应由西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街道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区、街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区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街道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资源整合、协调联动。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周边区域应急资源互联互通、区域联防联控和协同应对。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5 应急预案体系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区、街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分为政府及其部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急预案。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组织指挥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突发事件先期

处置，配合市应急委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应对工作。

发生类似 2012 年北京“7·21”特大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首都社会安全稳定全局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1.2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武警三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组成部门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办）、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2.1.3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分析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全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

（3）审定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等；

（4）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

（5）协助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市应急委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调驻区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向市应急委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市相关部门、驻区部队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7）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8)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各项决策和部署。

2.2 工作机构

2.2.1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具体日常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设在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区人防办。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专项应急指挥部，包括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区核与辐射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应急指挥部、区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校园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3.2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具体指挥本区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指挥、协调或协助属地街道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善后处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4) 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外, 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 由分管区领导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 负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3.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相关部门, 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 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 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5 各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 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 (具体见下表), 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表 2.3-1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表

序号	突发事件	区级处置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水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
2	旱灾	区应急管理局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4	突发地质灾害（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5	气象灾害（暴雨、冰雪、雾霾、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交通支队等
6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园林绿化局
事故灾难类		
7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8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火灾事故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10	道路交通事故	西城交通支队
11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2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3	道路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4	桥梁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5	电力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6	燃气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7	供热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8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9	供水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0	排水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1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2	网络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23	人防工程事故	区人防办
24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25	核与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局
26	重污染天气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27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局
公共卫生类		
28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流感等)	区卫生健康委
29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健康委
30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31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卫生健康委
32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3	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4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		
35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36	恐怖袭击事件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37	刑事案件	西城公安分局
38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39	粮食供给事件	区商务局
40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41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服务办
42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外办
43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区民族宗教办

44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委
45	新闻舆论事件	区委宣传部
46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安排专门负责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街道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建应急队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开展风险排查、预案编制与演练，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落实应急管理责任，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应对，做好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处置及信息上报，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组织应急培训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处置应对突发事件时，接受区、街指挥调度。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6.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6.2 各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

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市、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行业（领域）、本街道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发生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1.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

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应急办通报。

3.1.5 相关部门应将受理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及时汇总、收集处理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并通报有关部门。

3.1.6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监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及时向区应急办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3.2.2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市级预警转发。预警信息一般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区应急办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做

好转发与落实工作。

（2）区级预警发布和解除。根据实际需要在本区内发布预警信息的，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自行发布和解除，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分管区领导或区应急委领导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3）区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提出的预警级别建议，并报请区应急委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区应急委可结合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区应急办或授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备案。

（4）当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5）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等传统手段，应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的人群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信息到户到人。

（6）对于我区以外可能影响西城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区应急办、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单位指示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街道通报。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和有关部门应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领域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应急办、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和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值班人员、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完善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应逐步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区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处置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等基层网格员要及时向属地街道、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区应急办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要及时向属地街道、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社区居委会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向所属街道报告，当遇有事态正在蔓延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同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4.1.4 对于已经达到或综合研判可能达到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标准的，或者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人群、敏感时期，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应急办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市委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详细信息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核实，不得晚于接报后 20 分钟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

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赴外（港澳）人员的突发事件，区应急办应同时通报区台办、区政府外办。

4.1.7 对于接报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应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报市委、市政府。

4.1.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险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上级机构提供支援等。

4.1.9 区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建设，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市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作为“第一响应人”，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迅速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向属地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区应急办接报后，应立即依据实际情况协调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西城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及处置主责部门，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

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属地街道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转移疏散，调动自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队伍引导、社会治安、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并在专业处置部门到达现场后做好工作交接，同时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2.4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街工作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属地街道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我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权限、事态控制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街道、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2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事发地街道能够应对和控制，由属地街道应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根据街道需要提供指导或协助处置。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属地街道主管负责同志应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由街道牵头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街道力量开展处置应对。

根据需要，报区应急办调动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街道处置力量纳入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管理。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二级响应：

（1）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级别；或根据事态发展，突发事件有可能达到一般级别时；或突发事件事态较为严重，但区级应急力量可以应对和控制；

（2）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3）需要调动区级专业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区级主责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协调各相关

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属地街道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应对。

根据需要，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赶赴现场任总指挥，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属地街道和有关单位应急机构、专业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由区应急委启动一级响应：

- （1）突发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
- （2）需要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3）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或根据需要设立指挥机构，下设专项工作组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区领导赶赴现场，组织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市应急办。

4.3.5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区应急委名义，报请市应急委协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指挥处置工作。

发生巨灾时，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迅速形成应对巨灾的体制机制和措施，遏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要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全面加强应急处置，强化应急处置的时效性。

4.4 现场指挥部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地街道和公安、交管、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突发事件应对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调动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现场指挥部应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由属地街道牵头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保障物资等要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或登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并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管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区应急委协调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街道、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外办、区台办等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街道、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3）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电气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

（6）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药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稳定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区委、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街道、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 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 精准确定防控对象, 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 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 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实施社区封闭和人员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同西城公安分局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

关、重点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发生未知、新发等非常态的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安全稳定或经济正常运行时，区委、区政府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学生停课、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特殊措施；

（2）对金融、交通运输、信息网络、能源水源供应、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商业贸易等行业和民用无线电进行管制；

（3）对人员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以及物资、车辆进出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限制；

（4）经批准采取的其他管控措施。

4.5.5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牵头和支持部门，应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5.6 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帮助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要统筹考虑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

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遇到的困难。

4.6 社会动员

4.6.1 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办牵头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备案。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北京市以及本区相关规定，由处置主责部门先行提供宣传口径和内容，宣传部门会同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协调。视情况决定是否于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并协助市委统战部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有关单位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跟踪报道事件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事发地所属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信息搜集渠道，持续向区委宣传部提供突发事件信息和素材。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7.2 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西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事发地街道负责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外办提请市级相关部门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西城公安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区应急委做好征用补偿工作。

5.1.4 街道做好受灾区域社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5.1.5 区教委负责制定灾后学校开学复课方案、计划，组织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损毁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5.1.6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属地街道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

5.1.7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街道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

5.1.8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5.1.9 区商务局会同事发地所属街道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5.1.10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疫病控制工作。

5.1.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场流通商品质量进行采样检查，保障食品安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对物价进行监督检查。

5.1.12 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5.1.13 区审计局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5.1.1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本区域、本系统、本领域实际，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5.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启动应急救助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3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4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和专项募捐活动。

5.2.5 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

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5.2.6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协助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7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主责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

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调查评估，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相关工作。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5.5.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应根据本系统、本区域、本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并建立相应奖惩制度。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西城消防救援支队等救援力量，建立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应急、网信、科技信息、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建、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由区应急办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各专项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统筹规划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未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与相关领域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专项指挥部、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根据需要，相关部门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应急队伍赴区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相关部门统筹，依托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道领导下，充分

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1.5 驻区部队应急力量

驻区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驻区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6.1.6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区应急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6.1.7 区财政局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渠道。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区应急委负责组织规划，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完善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

6.2.2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西城区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和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西城公安分局牵头，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和街道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6.2.5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区、街道、社区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3 交通运输保障

由西城交通支队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城市管理委等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西城交通支队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本区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互联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财政局，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规划布局，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物资快速采购和运输能力。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4.2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

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并负责应急药品的储备和供应。区商务局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区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6.4.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有关部门、其他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区应急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推动辖区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可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

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接诊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区卫生健康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西城公安分局和属地街道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西城公安分局牵头，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街道及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联防，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财政局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区财政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8.6 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鼓励居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9 法治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6.9.3 区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编制、修订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街道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街道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各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区级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办备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同时报市相关部门备案，街道、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报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

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应急演练

7.2.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部门应急演练，加强对街道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负责本街道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宣传，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区委宣传部、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全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负责组织本单位、本领域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区教委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2 培训

区应急办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区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的作用，面向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等，就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规章、风险防范、应急指挥、处置应对、综合协调等内容开展培训，全面增强应急管理各级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区应急办会同团区委，组织协调区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即区属相关各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成员的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政府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包括区红十字会等。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区政府、街道、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各街道、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政府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西政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3.1 突发事件类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
3	西城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4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西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城区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3	西城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4	西城区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5	西城区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6	西城区地下管线抢修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7	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8	西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9	西城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10	西城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人防办
11	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3	西城区核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
14	西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西城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西城区消防支队
16	西城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2	西城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3	西城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4	西城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5	西城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6	西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2	西城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3	西城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办
4	西城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外办
5	西城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委
6	西城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7	西城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西城公安分局
8	西城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服务办

8.3.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西城区能源供应保障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2	西城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西城交通支队
3	西城区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交通支队
4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西城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西城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预案	区商务局
7	西城区突发事件医学救援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
8	西城区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西城公安分局
9	西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8.3.3 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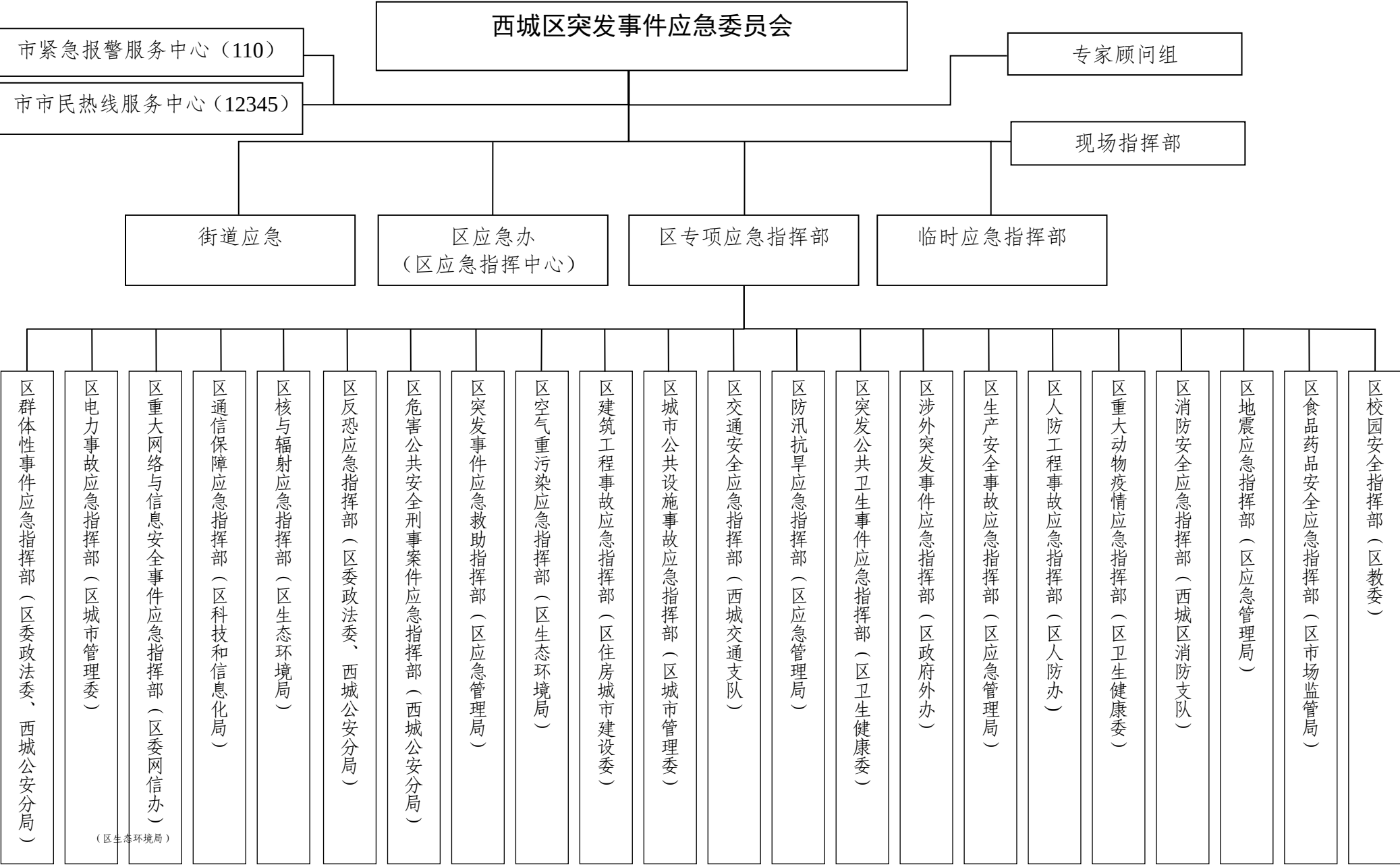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德胜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德胜街道
2	什刹海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什刹海街道
3	西长安街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长安街街道
4	大栅栏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大栅栏街道
5	天桥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天桥街道
6	新街口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街口街道
7	金融街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金融街街道
8	椿树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椿树街道
9	陶然亭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陶然亭街道
10	展览路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展览路街道

11	月坛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月坛街道
12	广安门内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安门内街道
13	牛街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牛街街道
14	白纸坊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白纸坊街道
15	广安门外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安门外街道

8.3.4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参照市应急委相关要求执行。

8.4 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
